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

上訴人 李垣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8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084號、109年度偵字第2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李垣儒關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2部分，維持第一審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另撤銷第一審此部分諭知沒收之判決，改判如附表一之一所示沒收、追徵價額。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毒販間交易毒品，為減少被查緝風險，固多隱密進行並以暗語聯絡，甚或以相約見面之方式暗示交易訊息。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於第4條第1項至第4項就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分別定其處罰規定。衡以各罪之法定刑度差異甚大，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以下罰金（該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提高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罰金數額為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若以購毒者與毒販間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指證販毒者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必須渠等通訊內容等其他客觀事態，依社會通念已足辨明所指交易毒

01 品之種類，始足當之，否則縱令指證者證述其語意隱晦不明
02 之對話內容係交易某種類之毒品，除非被指販毒之被告坦認
03 其毒品種類，或依案內相關證據可供證明具犯罪之同一性（
04 例如前案販賣同種類毒品之暗語與本案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
05 同，兩案手法具有相當相似性或同一性），或司法警察依據該
06 通訊監察情形即時啟動調查因而破獲客觀上有可認為販賣該
07 類毒品之跡證者外，仍不能僅憑指證者一己所為單方陳述，
08 即於缺乏其他佐證之情形下，遽認其指述該種類毒品交易之
09 事屬實。

10 (二) 原判決此部分雖依證人林朔宇（購毒者）於檢察官訊問時所
11 為指證，及上訴人與林朔宇於附表三相關時間之通訊監察錄
12 音譯文（見原判決理由欄甲、貳、一之(二)及(三)），認定林朔
13 宇所述上訴人該通話內容以暗語商議販賣者係「海洛因」。一
14 然上訴人始終否認有林朔宇指證此部分販賣「海洛因」第
15 級毒品犯行，僅於警詢時供承前述通話內容係談論「（甲基
16 ）安非他命」8000元，惟辯稱係其向林朔宇購買（見警局卷
17 二第11、15頁）。是原判決對於上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內容
18 所示2人商議及相約見面之原因或目的，何以確為交易「海
19 洛因」之認定，除購毒者林朔宇之證述外，並未說明是否尚
20 有其他積極證據可資斟酌，即全憑林朔宇之說詞，暨上訴人
21 之辯詞無可採信，論斷林朔宇所述向上訴人購買附表一編號
22 2之毒品種類屬實，其採證理由難認充分。甚且林朔宇對於
23 附表一編號2部分相關通訊內容談論之交易客體，於108年11
24 月5日第二次警詢時先稱係「（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局
25 卷二第156、157頁），與嗣於109年4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改
26 稱為「海洛因」（見偵查卷一第176頁）之說詞顯然有異。
27 而林朔宇既迭證述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則
28 其於108年9月17日究係向上訴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或海洛因
29 ，法院自須綜合卷證資料取捨論究，乃原判決僅以林朔宇於
30 108年11月5日第二次警詢時之說詞與上開於109年4月28日檢
31 察官訊問時所述向上訴人購買「海洛因」之供述有異；而該

01 次警詢內容繁雜，尚包含林朔宇與案外人林敬祐、陳金梭、
02 陳慶瑜及上訴人等多次交易毒品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之
03 事，非無可能誤認毒品種類；且林朔宇業於檢察官訊問時改
04 稱與上訴人交易毒品之種類係海洛因，說明何以於警詢時誤
05 稱為（甲基）安非他命之緣由等項，認定林朔宇與上訴人關
06 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相關通訊內容議定之交易標的為海洛因
07 （見原判決理由欄甲、貳、一之(五)），仍漏未說明除林朔宇
08 之指證外，所參採審酌之其他事證，難認已就其認定該次交
09 易毒品之種類，為必要之說明。案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10 重典，原判決此部分未詳加析究，遽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一級
11 毒品之罪刑，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背法
12 令。

13 三、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論處上訴人犯販
14 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違法，非無理由，應認原判決此部分
15 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許錦印
19 法官何信慶
20 法官劉興浪
21 法官高玉舜
22 法官朱瑞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